股票代码:000683　　股票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82
债券代码:112056　　债券简称:11远兴债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关于“11远兴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8.0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8.00%并保持不变。

2、根据《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14年12月5日(《募集说明书》规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目前因2015年法定节假日安排暂未公布,我司按照2015年1月1日放假来安排公告事宜。)

4、回售价格:100.00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1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12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17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5年1月19日)。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远兴债。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056。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披露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信息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债券担保: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2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2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16日)票面年利率为8.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5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6日)维持票面利率8.0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12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月17日(因节假日延至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5年1月17日(因节假日延至2015年1月1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16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8.00%。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2月17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

办公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贺占海

联系人:纪玉虎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传真:0477-813983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4-01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健主持。公司监事张兆善、李智、王志乐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杨海江出席会议并组织会议纪录。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2015年度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人民币壹拾肆亿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	额度(单位:万)	币种
1	PT. COSL Indo	5,200	美元
2	PT. COSL Well Serv.	2,000	美元
3	COSL MIDDLE EAST FZE-Iraq branch	2,000	美元
4	COSL MIDDLE EAST FZE	2,000	美元
5	COSL MeXICO S.A .DE C.V.	6,000	美元
6	COSL SINGAPORE LIMITED(注2)	3,000	美元
7	COSL(Australia) PTY LTD	1,000	美元
8	COSL Canada Ltd.	1,000	美元
9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	2,400	人民币
合计		140,000	折人民币

备注:1、在年度担保最高限额内,公司可视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2、COSL SINGAPORE LIMITED公司的额度可用于自身及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和单船公司,详情如下:

序号	全称
1	COSL SINGAPORE LIMITED
2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3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abuan) Ltd.
4	COSL DRILLING SINGAPORE PTE LTD.
5	COSL Superior Ltd.
6	COSL Boss Ltd.
7	COSL Seeker Ltd.
8	COSL CONFIDENCE PTE. LTD.
9	COSL PIONEER PTE. LTD.
10	COSL INNOVATOR PTE. LTD.
11	COSL PROMOTER PTE. LTD.
12	COSL PROSPECTOR PTE. LTD.
13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14	COSL DRILLING POWER PTE. LTD.
15	COSL DRILLING CRAFT PTE. LTD.
16	COSL DRILLING SUPERIOR PTE. LTD.
17	COSL DRILLING BOSS PTE. LTD.
18	COSL DRILLING SEEKER PTE. LTD.
19	COSL DRILLING CONFIDENCE PTE. LTD.
20	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
21	COSL STRIKE PTE LTD
22	COSL FORCE LTD
23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Malaysia) Sdn Bhd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工作量预测与资本预算支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状况和预算,本公司董事会发布2015年工作量预测和资本预算支出如下:

截止本公告刊发之日,由于受近期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石油公司放缓投资、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预期2015年的全年收入和营业利润与2014年相比将有一定程度下降。

工作量方面:2015年约90%的钻井平台全年作业合同已基本锁定,钻井平台平均日收入面临下降压力;油田技术板块和船舶板块工作量预计将保持平稳增长,部分业务服务价格略有下滑;物探板块的工作量和服务价格均有所下滑。

本公司2015年资本预算支出在人民币65亿元至75亿元的区间,主要用于原已在建项目如油田服务工作船等的建造。

尽管2015年市场充满严峻的挑战,但中国近海油气市场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并未改变,国际市场也不断产生新的市场机会,本公司对此已提前做好了充分的应对准备。作为具有成本领先优势的综合一体化油田服务供应商,凭借着健康的财务状况、强劲的国际竞争力和灵活的经营运作,公司有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在新形势下的需求变化,有信心继续保持在中国近海的领先优势并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上述2015年工作量预测和资本预算支出是根据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的环境而制订的,至于本公司于2015年是否能达到本公司预期的表现则主要取决于市场及经济情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11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2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霸州市2014-115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霸州市2014-116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霸州市2014-115号、2014-11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霸州市2014-115号地块位于河北省廊坊霸州市南孟镇南孟村,106国道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53581㎡(折合80.37亩)。容积率>1.3且<1.8,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限高≤60米。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出让年限70年。

霸州市2014-116号地块位于河北省廊坊霸州市南孟镇南孟村,106国道以东,争荣食品以北,该地块出让面积43449㎡(折合65.17亩)。容积率>1.3且<1.8,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限高≤60米。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出让年限70年。

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11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河北省廊坊霸州市2014-115号、2014-116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2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霸州市2014-115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霸州市2014-116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4年12月9日,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廊坊霸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分别以7,100.00万元和5,767.00万元取得廊坊霸州市2014-115号地块、2014-11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霸州市2014-115号地块位于河北省廊坊霸州市南孟镇南孟村,106国道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53581㎡(折合80.37亩)。容积率>1.3且<1.8,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限高≤60米。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出让年限70年。

霸州市2014-116号地块位于河北省廊坊霸州市南孟镇南孟村,106国道以东,争荣食品以北,该地块出让面积43449㎡(折合65.17亩)。容积率>1.3且<1.8,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限高≤60米。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出让年限70年。

公司与河北省廊坊霸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廊坊霸州市2014-115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廊坊霸州市2014-116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11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廊坊益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对廊坊永清县的长期考察研究,本着尊重市场,互利合作的原则,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廊坊益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4年12月9日签订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就廊坊永清县三类地块进行合作开发,并探讨其他合作机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廊坊益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2日

法人代表:李玉田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永清县工业园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场地租赁。

公司与廊坊益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尚有待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方式

1.甲方首期向乙方提供1500亩(国土证载的用地面积)已经获得合法居住用地使用权的可开发用地(以下简称“第一类地块”)进行合作开发,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各类地块的规划指标、抵押贷款、征地拆迁、基础设施配套等完成情况和全部资料,乙方将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并提出各地块的土地管理、开发建设方案和时间进度表(三者以下合称为“开发计划”),以供双方达成一致后遵照执行。

2.甲方将其负责土地一级开发的区域(牡丹大道以东、益田道以南、兰花道以西、廊霸路以北围合部分的三角区域)中712亩及大田东侧288亩,共计1000亩可开发用地(以下简称“第二类地块”),通过土地储备中心招拍挂的方式按开发计划向乙方出让,具体溢价双方另行商定。

3.甲、乙双方联合进行永清县京台高速公路以东、琥珀营以西、永定河故道以南、管家务乡以北,包含南北陈村3000余亩土地(以下简称“第三类地块”)的一、二级联动开发和建设,具体的合作方式和启动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二)协议其他约定

1.甲方同意通过引入乙方的品牌理念、投融资金和开发团队,在上述第一、二、三类地块上与乙方进行合作。

2.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永清县隶属河北省廊坊市,位于河北中部,京、津、保三角地带中心,地处京畿重地、环渤海经济圈腹地、大北京战略经济圈的轴心地带,交通便利,四通八达,北距首都60公里,距首都机场80公里;东距天津60公里,距天津新港100公里。半小时圈内有京津、京石、津保、京深四条高速公路和102、106两条国道及京九铁路。此外,永清县具有优良的资源环境,地热资源丰富,地下热水资源丰富,被评为“中国温泉之乡”。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随着首都第二机场的开工建设,地处大北京战略轴心地带的永清县凭借便捷的交通环境、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良好的产业基础未来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会。通过签署上述框架性协议,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在环北京区域的项目布局,增加公司在环北京区域的土地储备数量,为公司未来在上述区域更好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土地的取得和合作方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4年12月15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530003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增强债券A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增强债券C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责任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530018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纯债A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纯债C
0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000270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
000435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000723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000105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A
00010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C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

二、开通时间

自2014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三、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升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其它说明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咨询相关信息。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4-04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 12 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 12月 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独立董事柏丹未参加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满足未来发展的中长期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3-5年,发行利率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同期有息债务综合资金成本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注册不超过12亿元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发行期为365天。发行利率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同期有息债务综合资金成本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哈尔滨锦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为节约运营成本,董事会同意撤销哈尔滨锦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我公司向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公司转让部分海域使用权,转让海域面积1652.38亩,转让价款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为110,025,09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海域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银行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有效拓宽经营领域,扶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会议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不超过8500万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3年,年利率为12%,由锦港宝地承担该项贷款利息及一切相关费用。会议授权经营班子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此次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4-04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监事8人,参加表决的监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同时缓解偿债压力。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注册不超过12亿元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缓解资金压力,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哈尔滨锦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转让海域使用权有利于我公司盘活现有资源,增加公司盈利。转让价格经专业机构评估,符合公平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银行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发放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发放委托贷款有利于支持合资公司项目建设,股东双方按出资比例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且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性,贷款年利率12%,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和项目回报,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4-04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海域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说明:

为有效利用港口资源,加快发展临港产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拟向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公司转让海域使用权1652.38亩。转让总价款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为11,002.509万元。

为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我公司拟向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公司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海域面积1652.38亩。本次转让价款总额为11,002.509万元。

(二)2014年12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港口长期闲置未开发、且未产生效益的海域资产进行转让,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和有效利用,有利于开发区临港产业招商引资,从而长期促进港口吞吐量发展。对公司短期与中长期经营业绩都将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转让价格经过评估确定,客观公允,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据此,同意此次海域使用权转让。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公司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锦州经济术开发区锦港路

成立日期:1992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程程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济技术开发、资本经营。

主要股东:由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资组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其唯一出资人。

该公司是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和资本运营实体,承担着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服务的职能。近年来,为适应开发区日益增长的发展建设需要,开发区管委会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公司资产、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

(二)其它当事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隶属于锦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对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行政管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交易标的为海域使用权,该海域位于锦州港三港池石化二区码头作业区四、五期工程部分海域及锦州港区域建设用海一期规划的区域内部分海域。转让海域面积1652.38亩。其中未回填海域1578.13亩,已回填海域面积74.25亩。

(二)权属状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方案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概况:具有海域评估资质的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接受我公司委托,对海域使用权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了以2012年12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海域价格评估报告》(20140036号)。

2、评估方法:对于未进行填海造地的海域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价格评估,对于已完成填海造地的海域采用“成本法”进行价格评估。

3、评估结论:从估价基准日2012年12月20日起剩余使用年期50年的海域使用权评估总价为人民币:109,488,486元。

四、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公司

丙方: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交易价格

本合同项下海域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贰万伍仟零玖拾元(小写110,025,090.00元)。

(三)支付方式